

象州县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象州县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03-JQXM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象州县象州镇、寺村镇等 11 个乡镇。

二、工作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以及《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来自然资发【2024】5 号）等文件

三、工作内容

象州县象州镇、寺村镇等 11 个乡镇所发的约 870797 宗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数据整合归档，汇入广西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并符合不动产登记需求。

四、成果要求

（1）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象州县 11 个乡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数据整合工作，并将所有数据移交。

（3）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对与本项目

相关的成果数据严格保密。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

(三)《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来自然资发【2024】5号);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技术规范》;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969000.00元)。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2、后续服务期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质量保质期内, 由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完成日期: 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象州县 11 个乡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数据整合工作, 并将所有数据移交。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数据整合工作并将所有数据移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乙方移交的所有数据符合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20%。

(4)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 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由于甲方的要求, 造成合同中止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 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 另订合同。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土地调查成果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土地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 每过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土地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经手人：陈燕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广西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花山大道1号1栋120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772-2870899/13507726179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象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

账号：7030 8500 0000 0000 457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